

親職友善大步行—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新修正規定自今(18)日正式上路，相關子法及解釋令亦同步在今日施行。



[回上一頁](#)

[友善列印](#)

[轉寄友人](#)

最後異動日期:2022-01-18

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部分條文修正案於111年1月12日經總統公布，行政院並於最短的時間內，核定自111年1月18日施行。新修正規定要點如下：

一、產檢假日數由5日增加為7日；「陪產假」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，並由5日增加2日，共為7日。另雇主於給付受僱者「產檢假」、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薪資後，就其中各逾5日之第6日、第7日部分，得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。但依其他法令規定，應給予「產檢假」、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各逾5日且薪資照給者，不適用之。

二、受僱於僱用未滿30人雇主之受僱者，經與雇主協商合意，亦得適用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第19條有關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之規定。

三、不論配偶是否就業，親職雙方可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，選擇是否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家庭照顧假。

勞動部指出，配合法令之修正，勞動部於今(18)日發布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、第9條、第15條修正條文、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、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第15條第4項與第5項規定解釋令及「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，並與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步在1月18日施行。

勞動部進一步指出，關於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之請假期間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新修正規定，受僱者陪伴配偶產檢之請假，應於配偶妊娠期間為之；至於陪伴配偶生產之請假，仍於原陪產假所定請假期間為之，亦即在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請假。另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之請假單位，考量請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之受僱者，需配合其配偶之產檢事實及需求，其請假單位與產檢假相同較為妥適，故勞動部發布解釋令，敘明受僱者選擇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之請假單位，雇主不得拒絕；選擇以小時為請假單位者，「7日」之計算，得以每日8小時乘以7，共計56小時計給；又受僱者擇定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後，不得變更。

關於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第15條所定給予雇主薪資補助之新規定，勞動部修正發布「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，自本(18)日起，凡給予受僱者第6日、第7日陪產檢及陪產假之雇主，於給付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，即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第6日、第7日全額薪資補助，至自去(110)年7月1日起，有給予受僱者第6日、第7日產檢假之雇主，於給付產檢假薪資後，亦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第6日、第7日全額薪資補助。相關申請表單，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bli.gov.tw/>) (<https://www.bli.gov.tw/>)「業務專區」項下之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 - 薪資補助」下載。

勞動部另表示，本次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修法，刪除配偶未就業之受僱者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，爰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亦配合修正，將受僱者書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檢附配偶就業證明文件之規定予以刪除。另配合《就業保險法》第19條之2新修正規定，親職雙方可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
勞動部提醒，受僱者依法提出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時，雇主不得拒絕，違反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、姓名。相關詳

細內容可至勞動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> 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>))「業務專區」項下「勞動條件、就業平等」內之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」查詢，亦可撥打勞動部服務電話：02-8995-6866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，讓我們齊力為少子女化問題努力。

業務單位: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連絡電話:02-8995-6866

發布單位:新聞聯絡室

發布日期:2022-01-18

點閱次數:8176

檔案下載

-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及第9條修正條文(含令)

[pdf](#)

-
-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、第9條、第15條修正條文(含令)

[pdf](#)

-
- 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修正規定(含令)

[pdf](#)

-
- 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請假單為解釋令 1110140008

[pdf](#)

